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46 号文核准募集的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2日，即在2018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

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19年1月1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又称“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 2 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1 月 15 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表决效力，且基金管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以上（含50%）；

2、《关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8年12月12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 楼

网址：<http://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即：《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发布之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本基金自开市起停牌至当日 10:3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19 年 1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30。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关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主要内容包括:变更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收益分配、申购赎回费用收费方式及其他内容,同时考虑到自《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运作办法》及其配套准则、《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拟变更后的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产品特征对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等。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修订后的《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预留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选择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后端收费模式申购

除外), 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成立。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转型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主要修改内容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基金的运作方式由定期开放运作变更为开放式运作。

（三）变更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和投资限制等相关内容

1、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股票、权证，但可持有因可转债与可交换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在认真研判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根据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的比例；在充分分析债券市场环境及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

1)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整体

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

2)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指导下，根据不同类属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属资产收益差异、市场偏好以及流动性等因素，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数。

3) 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在明细资产配置上，首先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产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决定是否纳入组合；其次，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最后，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决定投资总量。

(2) 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 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 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 信用风险控制是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信用产品投资是本基金的重要特点之一。

本基金认为，信用债市场运行的中枢既取决基准利率的变动，也取决于发行人的整体信用状况。监管层的相关政策指导、信用债投资群体的投资理念及其行为等变化决定了信用债收益率的变动区间，整个市场资金面的松紧程度以及信用债的供求情况等左右市场的短期波动。

基金管理人将自上而下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基准利率走势、资金面状况、行业以及个券信用状况的研判，积极主动发掘收益充分覆盖风险，甚至在覆盖之余还存在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同时通过行业及个券信用等级限定、久期控制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以求得投资组合赢利性、安全性的中长期有效结合。

同一信用产品在不同市场状态下往往会有不同的表现，针对不同的表现，管理人将采取不同的操作方式：如果信用债一二级市场利差高于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在该信用债上市时就寻找适当的时机卖出实现利润；如果一二级市场利差处于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持券一段时间再行卖出，获取该段时间里的骑乘收益和持有期间的票息收益。本基金信用债投资在操作上主要以博取骑乘和票息收益为主，这种以时间换空间的操作方式决定了本基金管理人在具体操作上必须在获取收益和防范信用风险之间取得平衡。

4) 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5) 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3) 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附权债券指对债券发行体授予某种期权，或者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从而使债券发行体或投资者有了某种灵活的选择余地，从而增强该种金融工具对不同发行体融资的灵活性，也增强对各类投资者的吸引力。当前附权债券的主要种类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等。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公司）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和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应当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公司债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产品，具有抵御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大的优点在于，可以用较小的本金损失，博取股票上涨时的巨大收益。可以充分运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在风险和收益上的非对称性分布，采

用买入低转换溢价率的债券并持有的投资策略，只要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转债的公司股票价格上升，则投资就可以获得超额收益。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约定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套利机会。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成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日常交易过程中，会密切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恰当的选择时机进行套利。

2) 其它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计算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期权调整利差（OAS），作为此类债券投资估值的主要依据。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是认股权证和公司债券的组合产品，该产品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可在上市后分别交易，即发行时是组合在一起的，而上市后则自动拆分成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本基金因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获得的认股权证自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分离出的公司债券的投资按照普通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

（4）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本基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5）投资决策与交易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回购的最高比例等重大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投资策略，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

集中交易室设立债券交易员，负责执行投资指令，就指令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市场面的变化对指令执行的影响等问题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并可提出基于市场面的具体建议。集中交易室同时负责各项投资限制的监控以及本基金资产与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公平交易控制。

（6）投资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并执行。集中交易室负责执行投资指令。

1) 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趋势、运行的格局和特点，并结合本基金合同、投资风格拟定投资策略报告。

2) 投资策略报告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决定基金的投资比例、大类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回购比例等重要事项。

3) 基金经理根据批准后的投资策略确定最终的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和个券投资分布方式等。

4) 对已投资品种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4、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5、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6)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8)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3)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 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 8)、13)、14)、15) 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

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可以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

6、删除了“基金的融资、融券”条款。

（四）变更后基金的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

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处于未上市期间以及流通受限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

值。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

（五）变更后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目前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新规定；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六）变更后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收费方式

1、取消原后端收费模式。

2、对于投资者根据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后端收费模式申购的基金份额,如其选择在变更后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赎回,本基金管理人针对该份额不再收取后端申购费用,并将根据变更后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用。

3、调整基金的赎回费率条款。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 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天以内(不含)	1.50%
7天(含)-30天以内(含)	0.50%
30天以上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场外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场外赎回费,将场外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天以内(不含)	1.50%
7天(含)-30天以内(含)	0.50%
30天以上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场内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 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外,考虑到自《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运作办法》及其配套准则、《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拟变更后的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产品特征对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拟变更后的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产品特性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的内容。

三、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1、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修订后的《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将有至少二十个开放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选择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后端收费模式申购除外），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处于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基金提前结束当期封闭期，本基金进入选择期；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处于本基金的开放期内，且该生效日距离本次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小于二十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基金适当延长当期开放期作为选择期。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选择期内，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仍采用变更前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收费方式，并自《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采用变更后的申购赎回费用收费方式。对于变更生效前确认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其适用的申购赎回费率可能因申购赎回收费方式变更而变化。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2、自选择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起，变更后的《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原《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终止。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结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的规定拟定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基金转型方案议案，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附件：《<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草案）>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对照表》

章节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 版本	《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草案)》版本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p>二、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1、完善相关表述（合同中同类修改不再赘述）；</p> <p>2、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做出相应修改，并补充适用的法律依据。</p>

	<p>三、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三)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u>《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u>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u>。中国证监会对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u>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u></p>	<p>1、根据变更注册的实际况完善相关表述。 2、根据新《运作办法》补充相关表述。</p>
<p>二、 释义</p>	<p>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删除</p> <p>8.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u>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u>，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u>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u></p>	<p>删除转型后基金不适用的释义。</p> <p>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及颁布的实际况调整完善释义。</p>

<p>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29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9.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年3月15日 颁布、同年 6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年7月7日 颁布、同年 8月8日 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年8月31日 颁布、同年 10月1日 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4、银行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 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p>	<p>根据实际情况更新释义。</p>
<p>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扩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范围，使其涵盖 RQFII。</p>
<p>21、基金销售业务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非交易过户由登记机构办理，并删除转型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p>
<p>22、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指基金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p>22. 销售机构：指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其中通过深</p>	<p>根据实际情况补充销售机构。</p>

	<u>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必须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经营资格且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u>	
23、 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 投资人 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3. <u>登记业务</u>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 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深圳证券账户 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完善相关释义。
24、 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 或接受 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4. <u>登记机构</u> ：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或接受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明确本基金的登记机构。
25、 基金账户 ：指登记机构为 投资人 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 基金管理人 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5. <u>开放式基金账户</u> ：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 <u>深圳证券账户</u> ：指投资者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立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 或 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补充相关释义。
26、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 投资人 开立的、记录 投资人 通过该销售机构 买卖基金 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 <u>基金交易账户</u> ：指销售机构为 投资者 开立的、记录 投资者 通过该销售机构 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 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调整完善释义。
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 基金募集 达到法律法规规定	28. <u>基金合同生效日</u> ：指 《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	根据本基金实际

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情况,调整完善相关释义。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删除	删除转型后基金不适用的释义。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0. 存续期:指《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相关释义。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3.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完善相关释义。
36、《业务规则》:指《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中登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可另行定义)	36. 《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以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相关释义。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	删除转型后基金不适用的释义。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行为	38.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行为	补充赎回的操作依据。
无	39. 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补充相关释义。

		<p><u>40. 场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申购、场外赎回</u></p> <p><u>41. 场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申购、场内赎回</u></p> <p><u>44. 登记结算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u></p> <p><u>45. 证券登记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u></p> <p><u>46. 场外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u></p> <p><u>47. 场内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u></p> <p><u>48. 系统内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u></p> <p><u>49. 跨系统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u></p>	
	<p>42.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50.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完善相关表述。</p>

	<p>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无</p>	<p><u>54.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u></p> <p><u>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u>59.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p>	<p>完善相关表述。</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相关释义。</p>
	<p>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p>	<p><u>6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u></p>	<p>根据新《运作办法》调整表述（合同中同类修改不再赘述）。</p>
	<p>5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p><u>61.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u></p>	<p>完善相关表述。</p>
<p>三、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一亿份。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一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一，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删除</p>	<p>删除转型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p>

	<p>八、其他（可选，债券型基金可以选择增加“基金份额的类别”）</p>	<p><u>(六) 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u> <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可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分设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费用，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如有），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补充基金份额分类的原则性规定。</p>
<p>四、基金的历史沿革</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p>	<p><u>四、基金的历史沿革</u> <u>本基金由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证监许可【2011】1946 号文核准。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u>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2 年 4 月 5 日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u></p>	<p>根据基金转型情况修订，说明本基金的历史沿革。</p>

<p>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p> <p>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一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或其他），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p>	<p>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7日生效。</p> <p>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1月11日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主要内容包括：变更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及其他内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XXXX年XX月XX日起，《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p>	
---	---	--

五、基金的存续	<p>4、其他。</p> <p>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1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1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1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 	<p>五、基金的存续</p> <p>（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p> <p>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p>	<p>删除转型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并明确基金份额变更登记的原则性规定。</p>
---------	---	--	---

	<p>担。</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人 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 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 方案。（公司也可以直接说明退出条件）</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u>（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u> <u>额</u></p> <p><u>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u> <u>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u> <u>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u>的，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定</u> <u>期报告中予以披露</u>；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u>报告并提出解决方</u> <u>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u> <u>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u></p> <p>法律法规<u>或监管机构</u>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根据新《运作办 法》规定及本基 金实际情况调 整，并完善例外 情形的表述。</p>
<p>六、 基金 份额 的上 市交 易</p>	<p>无</p>	<p><u>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u> <u>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u> <u>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份额上市交易。</u></p> <p><u>（一）上市交易的地点</u> <u>深圳证券交易所。</u></p> <p><u>（二）上市交易的规则</u> <u>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u> <u>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u></p> <p><u>（三）上市交易的费用</u> <u>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u> <u>则及有关规定执行。</u></p> <p><u>（四）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u> <u>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u> <u>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u> <u>基金份额净值。</u></p>	<p>根据本基金的实 际情况，补充基 金份额上市交易 的相关规定。</p>

		<p><u>(五) 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u> <u>基金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u> <u>当基金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时, 本基金将转型为非上市基金, 并相应修改基金名称为“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除此之外, 本基金的基金费率, 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均不变,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转型并终止上市后, 对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处理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制定并公告。</u> <u>(六)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 本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 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u>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u></p>	
七、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p><u>一、申购和赎回场所</u>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p>	<p><u>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u> <u>(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u> 本基金的<u>场外</u>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 <u>且投资者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场内申</u></p>	<p>根据转型后的实际情况, 完善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场所。</p>

	<p><u>购与赎回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进行，且投资者需使用深圳证券账户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u></p> <p>具体的<u>场内、场外销售机构</u>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p>	<p><u>(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u></p> <p>1、<u>开放日及开放时间</u></p> <p>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u>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u></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u>不可抗力，或者</u>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2、<u>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u></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p>	完善相关表述。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可选）</p> <p>5、其他。</p>	<p><u>(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u></p> <p>3. <u>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投资者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对于由富国新天锋定期开</u></p>	根据基金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申购、赎回的原则。

		<p>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基金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p> <p><u>5.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u></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p> <p>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 <u>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u></p> <p>.....</p> <p><u>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u></p> <p>2. <u>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u></p> <p><u>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u></p> <p><u>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申请时，赎回生效。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u></p>	<p>1、根据新《基金法》修改申购、赎回成立和生效的标准；</p> <p>2、补充延迟支付赎回款项的例外规定。</p>

	<p><u>项的情形</u>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u>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p>	
<p>3—<u>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u></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u>投资人</u>可在T+1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u>网点柜台</u>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u>申购不成功</u>，则申购款项退还给<u>投资人</u>。</p>	<p>3. <u>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u></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u>1</u>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u>投资者</u>应在T+<u>2</u>日后(包括该日)<u>及时</u>到销售<u>机构</u>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u>申购不成立或无效</u>，则申购款项<u>本金</u>退还给<u>投资者</u>。<u>因投资者未及时</u><u>进行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u></p>	<p>1、完善相关表述，明确<u>申购不成立或无效</u>时退款的范围限于<u>本金</u>；</p> <p>2、明确本基金<u>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u>。</p>
<p><u>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u></p> <p>1—<u>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u>首次<u>申购</u>和每次<u>申购</u>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u>赎回</u>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2—<u>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u>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3—<u>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u>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u>(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u></p> <p>1. <u>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u>首次<u>申购</u>和每次<u>申购</u>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u>赎回</u>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u>或相关公告</u>。</p> <p>2. <u>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u>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u>或相关公告</u>。</p> <p>3. <u>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u>累计持有的基金</p>	<p>1、为便利操作，增加其他公告的形式；</p> <p>2、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基金实际情况补充<u>申购和赎回的限制条款</u>；</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完善相关表述。</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舍去尾数或其他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申购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的折回金额返回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p>	<p>根据基金的实际情况完善相关表述。</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1%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短期赎回费的规定，并明确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u>或相关公告</u>中列示。……</p>	<p>根据《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取消申购、赎回费率的上限。</p>
<p>7、其他（可补充）</p>	<p>7. <u>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u></p>	<p>根据基金实际情况，补充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p>
<p>无</p>	<p>8. <u>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摆动定价机制的相关规定。</p>
<p>无</p>	<p>9. <u>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u></p>	<p>补充基金管理人可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优惠的相关规定。</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回费率。</u></p> <p><u>(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u></p> <p><u>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p> <p>4.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u>或其他</u>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u>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u></p> <p><u>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u>7、8、9</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u>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u>本金</u>将退还给投资者，<u>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u></p>	<p>1、调整补充本基金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完善相关表述，并明确申购被拒绝时退回的款项仅限于本金；</p> <p>3、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补充。</p>
--	--	---

		<p><u>等损失</u>。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发生上述第 4、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的，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以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u></p>	
	<p><u>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u></p> <p><u>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u>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u>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u>。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u>(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u></p> <p><u>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p> <p><u>5.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u></p> <p><u>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u>7.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u></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u>对于场外赎回申请</u>，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p>	<p>调整补充本基金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并完善相关表述。</p>

		<p>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u>对于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u>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p>	<p>完善相关表述,并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调整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 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 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 同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 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p>(3) 暂停赎回: 连续 <u>2 个开放日</u> 以上(含本数) 发生巨额赎回,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 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不得超过 <u>20 个工作日</u>, 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3. 巨额赎回的场内处理方式 <u>巨额赎回业务的场内处理,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u></p> <p>4.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u>巨额</u>赎回并延期办理时……</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说明: 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 则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公告增加次数, 并在合同中写明, 基金管理公司可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自行确定)。</p>		<p><u>(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u></p> <p><u>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 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u></p>	<p>完善本基金暂停申赎和重新开放申赎时的信息披露规则。</p>
<p>无</p>		<p><u>(十二) 基金份额的转让</u> <u>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u></p>	<p>增加基金份额转让的相关规定。</p>

	<u>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u>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或者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p>	完善相关表述。
<p>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转托管费。</p>	<p>(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转托管费。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基金份额的登记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2) 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p>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 况，完善转托管的 相关规定。

		<p>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申请场内赎回。</p> <p><u>(3) 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不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不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u></p> <p>2、系统内转托管</p> <p><u>(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u></p> <p><u>(2) 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u></p> <p><u>(3) 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u></p> <p>3、跨系统转托管</p> <p><u>(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u></p> <p><u>(2) 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u></p>	
	<p>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p> <p>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p>	<p>(十六) 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和质押</p> <p>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u>开放式基金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u></p>	<p>补充基金份额冻结时收益的处理规则，并增加办理基金份额质押或其他基金业务</p>

		<p><u>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u></p>	<p>的原则性规定。</p>
<p>八、 基金 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 义务</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完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p>

<p>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p>		
<p>(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p>	<p><u>(四)</u>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u>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u>;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完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p> <p>(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p>	<p><u>(五)</u>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3) <u>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u>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p> <p>(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p>	<p>完善相关表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完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p>

	<p>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p> <p>(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p>	<p>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p> <p>(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4) 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p>九、 基金 份额 持有人 大会</p>	<p>无</p>	<p>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若未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立日常机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明确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p> <p>(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p>	<p>(一) 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3) 终止基金份额的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p> <p>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调整、完善召开及豁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p>

<p>同》进行修改；</p> <p>(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p> <p>(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p> <p>3、债券型基金提前终止的条款。</p>	<p>(2) <u>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u></p> <p>(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u>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u>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u>重大</u>变化；</p> <p>(5) <u>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u></p> <p>(6) <u>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或修改《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内容；</u></p> <p>(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三、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3、……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p> <p>4、……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p>	<p><u>(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u></p> <p>3、……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u>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u>，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u>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u></p> <p>4、……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u>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u></p>	<p>根据新《运作办法》补充完善相关表述。</p>

<p>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p> <p>5、代表基金份额 以上（含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u>单独或合计</u>代表基金份额 以上（含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u>作出书面答复</u>，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u>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u></p> <p>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u>三</u>、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u>书面</u>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u>（三）</u>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完善相关表述（合同中同类修改不再赘述）。</p>
<p><u>四</u>—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u>或</u>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1、现场开会。……</p> <p>（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含）。</p>	<p><u>（四）</u>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u>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u>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1、现场开会。……</p> <p>（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p>	<p>1、增加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方式；</p> <p>2、根据新《基金法》，补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二次召集制度；</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p>(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含);</p> <p>(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形式进行表决。</p> <p>(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p>	<p>3、完善相关表述。</p>
---	---	------------------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 表决 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 表决 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 表决 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无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授权他人表决;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补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出席、表决的其他方式。
<p>六、表决</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以上(含)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p> <p>……</p>	<p>(六) 表决</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监督员及公证机关均认为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p> <p>……</p> <p>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p>	根据新《基金法》补充本基金应当进行特别决议的事项,并补充完善表述。

	<p>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p>	<p><u>(八) 生效与公告</u>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u>5</u>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u>表决通过</u>之日起生效。</p>	<p>根据新《基金法》及《运作办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改为备案制，并自决议通过之日生效。</p>
	<p>无</p>	<p><u>(九) 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补充法律法规变更时本章节相应调整、修改的具体处理规定。</p>
<p>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以上（含 ）表决通过；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局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6—交接：……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u>(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u> <u>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u> <u>(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u> <u>(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u>(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u> <u>(6) 交接：……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u></p>	<p>根据新《基金法》及《运作办法》相应调整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合同中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程序中的同类修改不再赘述）。</p>

		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u>(7) 审计：……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无	<u>(三) 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u>	补充原基金管理人、原基金托管人在更换期间继续履职的原则性规定。
	无	<u>(四) 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补充法律法规变更时本章节相应调整、修改的具体处理规定。
十一、基金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u>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u>	完善相关表述。
十二、基金份额	<u>一、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u>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	<u>(一) 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u>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 <u>深圳证券账户</u> 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	完善相关表述。

<p>的登记</p>	<p>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p> <p>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p> <p>……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p> <p>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p> <p>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p> <p>(二) 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p> <p>……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深圳证券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三) 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p> <p>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深圳证券账户；</p> <p>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p> <p>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p> <p>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四) 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p> <p>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开放式基金账户/深圳证券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p> <p>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深圳证券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根据新《基金法》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信息保存义务的规定，并完善相关表述。</p>
<p>十三、</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六) 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根据本基金产品实际情况及</p>

<p>基金的投资</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请列明本基金（股票）、债券的投资比例；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说明：公司需结合产品实际情况，选择、增加或删除相应条款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p>	<p><u>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u>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u>（1）本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 <u>（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u> <u>（7）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u> <u>（8）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4）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调整投资比例限制； 2、完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和投资限制变更的具体规定。</p>
---------------------	---	---	---

<p>再受相关限制。</p>	<p><u>(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6)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u></p> <p>.....</p> <p><u>除第（8）、（13）、（14）、（15）条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u>证券发行人</u>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u>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u>6</u>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u>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u>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u>或变更</u>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u>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u></p>	
<p>2、禁止行为</p> <p>(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u>国务院</u>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向<u>其</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u>或者买卖其</u></p>	<p>2. 禁止行为</p> <p>(2) <u>违反规定</u>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u>中国证监会</u>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p>	<p>1、根据新《基金法》及《运作办法》的规定，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禁止行为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u>(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u> <u>基金管理人可以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u> <u>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u></p>	<p>2、根据新《运作办法》补充关联交易的原则性规定； 3、补充法律法规变更时本条相应调整的具体处理规定。</p>
	<p>无</p>	<p><u>(七)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和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u> <u>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和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u> <u>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u> <u>3.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u> <u>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u></p>	<p>补充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和方法的规定。</p>
<p>十</p>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u>(一) 基金资产总值</u></p>	<p>与释义保持一</p>

四、基金的财产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 购买 的各类 证券及票据价值 、银行存款本息 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 以及其他 投资所形成 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 基金拥有 的各类 有价 证券、银行存款本息、 基金应收款项 以及其他 资产 的价值总和。	致。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p>	完善相关表述。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p>	<p>(二) 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交易所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1）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2）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估值政策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调整相应估值方法。

<p>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5、其他（说明：公司根据具体投资品种，增加或减少）</p>	<p>3、<u>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u></p> <p>4、<u>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u></p> <p>5、处于未上市期间以及流通受限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3) <u>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p> <p>(4) <u>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p> <p>(5) <u>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u></p> <p>7、<u>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p>	
<p>三、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u>(三) 估值对象</u></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p>	完善相关表述。
<p>四、估值程序</p>	<p><u>(四) 估值程序</u></p>	完善相关表述。

<p>1.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1.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无</p>	<p><u>(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u>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u>(5) 估值错误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估值错误方追偿。</u> <u>(6)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u></p>	<p>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p>
<p>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无</p>	<p>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u>原则和方法</u>如下： <u>(3)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估值错误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u> <u>(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u></p>	<p>补充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u>(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u> 2. 因不可抗力<u>或其它情形</u>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u></p>	<p>补充并完善暂停估值的情形。</p>

		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无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补充本基金估值发生特殊情形时的处理规则。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其他（说明：可补充，例如，债券基金如果有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份额，则需列明基金费用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8.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 基金上市费用； 10.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增加相关费用种类。
	无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	补充基金费用的标准。

	<u>其规定。</u>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 \div \text{当年天数}$ <p>.....</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u>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u></p>	<p>根据本基金的实际需要调整管理费的支付规则（合同中托管费同类修改不再赘述）。</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7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3.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完善相关表述。</p>
<p>无</p>	<p>4. 本基金由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转型前的相关费用按照当时有效的《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p>	<p>根据基金转型的实际情况补充转型前相关费用的规定。</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3、《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完善相关表述。</p>
<p>无</p>	<p>(五)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p>	<p>补充基金费用调整的相关规定。</p>

		<u>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u>	
	四、基金税收	<u>(六)基金税收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u>	完善基金税收的相关规定。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u>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XX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XX%，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u>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 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 <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u>(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目前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新规定；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u>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补充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原则性规定。

		<u>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u>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u>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u>(五)</u>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调整。
十八、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u>(一)</u> 基金的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删除不适用的表述。
	三 —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u>(二)</u> 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据《信息披露办法》调整。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 《基金合同》 及其他有关规定。	<u>(一)</u>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u>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u>	补充法律法规变更时本章条款的处理原则。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	<u>(二)</u>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完善相关表述。

<p>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1.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含）之前，基金管理人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说明。</p> <p>（3）……</p>	<p>根据基金转型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相关表述。</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删除</p>	<p>根据基金转型的实际情况，删除不适用的条款。</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2.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3.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根据基金转型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相关表述。</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4.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p>	<p>删除转型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并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规定补充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p>

	<p>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 点五；</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6、其他（公司可增加）</p> <p>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5.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u>（10）涉及基金管理人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u></p> <p><u>（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u></p> <p><u>（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u></p> <p><u>（25）调整基金份额类别；</u></p> <p><u>（26）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u></p> <p><u>（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u>（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u></p> <p><u>（29）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根据新《基金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及基金转型的实际情况补充、完善临时报告的内容。</p>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u>中国证监会</u>备案，并予以公告。</p>	<p>根据新《基金法》，持有人大会决议报证监会备案即可。</p>
<p>无</p>	<p>8.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p>	<p>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补充相应</p>

		<u>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u> <u>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u>	的信息披露事项及规则。
	无	<u>(七)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u> <u>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u> <u>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u> <u>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u> <u>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u>	补充本基金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 《基金合同》 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生效后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u>(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u>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 基金 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 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 两个 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1、完善相关表述; 2、根据新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行备案制,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债券基金的终止事由。	<u>(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u> 删除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删除不

	<p>一(说明:可以从基金资产规模、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份额持有人集中度三个方面对触发“退出机制”的条件进行约定,在合同中可以约定基金合同直接终止。触发条件:1)连续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万元(最低为 3000 万元)。2)连续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 200 人。3)连续 个工作日,前 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占基金总份额的 % (最高为前 10 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占比)。对于以上时间的规定,目前最长时间为连续 90 个工作日。</p>		适用的条款。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个月。</p>	<p><u>(三)基金财产的清算</u>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7)对基金<u>剩余</u>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u>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u></p>	完善相关表述,并补充清算期顺延的情形。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u>(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u>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u>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u>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完善相关表述。
二十一、违约责任	<p>一……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p>	<p><u>(一)……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一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根据另一方过错程度向另一方追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u> 1. 不可抗力; 2.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p>	补充基金合同当事人免责的情形,并完善相关表述。

		<u>失等；</u> <u>3.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等。</u>	
	三、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 差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u>(三)</u>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 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 减轻或 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完善相关表述。
二十一、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 《基金合同》 而产生的或与 《基金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 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说明：请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自行约定仲裁机构、仲裁地点等条款；选择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请表述为“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 <u>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u> <u>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	1、明确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 2、补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二十三、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 《基金合同》 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 合同 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 <u>自XXXX年XX月XX日起，《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失效。</u>	1、完善相关表述； 2、根据基金转型的实际情况，明确合同生效时间； 3、根据相关法律

	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 批准 并公告之日止。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 并公告之日止。	规定，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 即可。
--	------------------------------	---	-----------------------------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